

我兩是中度智障學生家長，在今次立法會的小組會議，我們有下列的表述

1.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服務數量嚴重不足，根據社會福利署康復服務中心中央轉介系統資料，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最快獲編配個案的申請日期為 2001 年 9 月，但社署處理的個案大部份的申請日期均為 1999 年，因此，我們的子女於 18 歲離學後，(假若在 15 歲開始輪候)，還需等上 7 年才可入宿。
2. 於 2004 年開始社署實行住宿服務統一評估機制，我們家長憂慮自己子女經評審後，而不能輪候入住宿舍，長遠而言，到有一天自己年老時，子女的照顧問題如何解決呢？
3. 一般弱智人士的自我照顧及應變能力較弱，特別是自閉症弱智人士，他們是需要家長接送返工場或中心的，那麼，是否要一位老婆婆步履欄珊地及長途跋涉地接送自己子女往返工場或中心?是否可讓學生在 15 至 18 歲申請成人服務時，同時輪候宿舍，待“7”年後他們便可入宿，令年老的家長安心?
4. 展能中心的訓練程序過於刻板，庇護工場的工作又過份重覆，有關當局應該為他們在中心及工場內提供常規化的持續進修機會，令他們鞏固已有生活技能及提昇生活質數。